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108.7.9 第 30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2.18 第 30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9 第 30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4 第 30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6 第 3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 111.8.18 本校校秘字第 1110063582 號函修正 111.8.25 發布修正第 1、4、8、13、15 條

- 一、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並使其發揮潛能、提升本校學 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 二、博士生獎學金(包括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勤學博士生獎學金, 下稱本獎學金)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當年度(含2月及9月辦理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 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
- 三、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
 -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補助。
 - (二)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
 - (三)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四、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名額及學校名額二種。
 - 國科會名額:每年由國科會核定。
 獲獎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 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 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二萬元。
 - 2. 學校名額: 每年由校方核定。

每月獎勵四萬元,全數由學校出資。

(二)勤學博士生獎學金:每名博士生每月二萬元獎學金,獎勵期間 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三年; 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名額每年由校方核定。獎 學金全數由學校出資。

五、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審議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或其指派委員共同組成。

六、 選評標準: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申請單位)得依據本要點自訂 甄選辦法,並得以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 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 料等選評。

七、 申請及審查程序:

各申請單位應於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期限內,依分配名 額擇優推薦人選(含候補人選)。推薦名單經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評 選後核定之。

八、 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一) 椰林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核配名額:

考量各領域及各學院錄取名額間之平衡,博士生依各學院下列 兩個項目加總後按比例分配名額;國際博士新生則依其錄取人 數占全校博士新生比例,由國際事務處分配名額。

- 1. 博士新生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錄取人數比例。
- 2. 近三年國科會核定研究計畫經費占全校比例,其中人文社會領域經費乘以 2. 5 倍計算。
- (二)勤學博士生獎學金核配名額:博士生依各學院博士新生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錄取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國際博士新生則依其錄取人數占全校博士新生比例,由國際事務處分配名額。

九、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

獲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 交所屬申請單位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學年度之續領資格。

十、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申請休學超過半年。
- (二)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
-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 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獎勵名額遞補機制:

各申請單位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其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申請單位未列候補人選或不足支應缺額時,則由同一學年列有候 補人選之其他申請單位遞補。

- 十三、獎勵金額由國科會補助經費與本校國科會各項補助經費外之自籌款項共同支應。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要點實施。
- 十四、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各申請單位須定期追蹤獲獎生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以 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獲獎生不得拒絕。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